

2025 年陕西省生态质量地面监测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ZX2025-5-21-03

采购包号： 包 3

甲 方：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南京易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招标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南京易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2025 年陕西省生态质量地面监测 项目(合同包 3)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5 年陕西省生态质量地面监测 项目(合同包 3)合同》(合同编号：ZX2025-5-21-03，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内容

2.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提供甲方所需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2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

2.3 服务地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指定地点。

2.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	1	项	1. 开展 2 次陕西省环境 DNA 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点位覆盖不少于 123 个水域断面，调查类群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鱼类、底栖动物等水生生物类群等试点考核指标,形成陕西 2025 年度环境 DNA 水生生物调查报告 1 份； 2. 结合 2022 年至 2024 年环境 DNA 调查数据，分析生物多样性年度变化趋势，形成陕西近四年水生生物环境 DNA 调查综合报告 1 份； 3. 基于 2025 年度陕西省环境 DNA 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获得可长期保存的陕西水域环境 DNA 样品及基因库。

陕西秦岭地区 标志性物种靶向 定量监测方法开发	1	套	1、开发陕西秦岭地区标志性物种金丝猴的靶向定量监测方法1套及以上，并基于监测方法开展秦岭区域与汉丹江流域标志物种的调查分析，全面掌握重点区域内标志物种分布状况、种群现状及关键影响因素。
多通道环境 DNA 原位自动 监测套组设备 采购	2	台	1、自验收之日起，提供2年的环境DNA（鱼类、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检测服务，每年每台不少于300个样本的耗材提供及环境DNA检测并提供报告； 2、设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设备培训服务，并在之后的运行过程中提供7×24小时设备问题咨询服务（电话/视频/远程桌面），在1小时内及时响应； 3、设备保修1年，在24小时内到达故障设备现场进行维护； 4、每半年提供一次检修服务。 5. 性能参数满足以下要求： （1）样本全流程连续自动化。 （2）原位过滤富集通道14个。 （3）过滤速度$\geq 0.1\text{L/min}$。 （4）单次采集水量$\geq 10\text{L}$。 （5）仪器可自检，具备数据存储器，泵阀可复位。 （6）定量方式：时间定量/流速定量。 （7）采水通道使用寿命$\geq 1000\text{h}$。 （8）富集时间$\geq 1000\text{S}$。 （9）采样结束后可自动定量加注常温保存液，样本保存时间≥ 10个自然日。 （10）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11）能配套一体化环境DNA富集器的试剂盒使用。 （12）采样方式为自吸式。

4.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2966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4.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款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3)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70% 的发票，甲方支付等额首付款，即人民币贰佰零柒万陆仟贰佰元整（¥2076200）；

(4) 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合同金额 30% 的发票，甲方支付等额尾款，即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889800）。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5.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2 乙方将货物发送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完整的货物清单、技术参数说明文件和各类适配配件；

5.3 乙方应当提前 10 个日历日告知甲方到货日期，乙方应派遣专人到达甲方指定验收场所，与甲方参与开箱检查。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时间及时组织开箱验收，经检查，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等与招标文件中无误，产品外包装完好，产品表面无损坏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开箱验收单》；

5.4 如果发现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货物有损坏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负责在 30 个日历日内自费补充或更换不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运输、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3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4 未及之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 延误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8.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

9. 合同保证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 合同解决争议的方式

10.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程序在西安申请仲裁

10.3 诉讼期间,非因根本违约引起争议的,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

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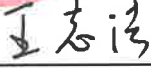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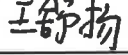
12. 其他约定

12.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2.2 乙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12.3 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12.4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甲 方	乙 方
	
地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E座
邮编：	邮编：210019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599633053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将军大道支行
	账号：3208999991010003495439
日期：2025年7月30日	日期：2025年7月30日
见证方	
	
日期：2025年7月30日	